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24号公告）。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2020-023号公告）。

截止2020年8月7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5.786元/股，购买数量8,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详见公司2020-035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即自2020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8日（详见公司2020-035号公告）。

2、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2,589,600.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632,0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 0.40%，目前已解锁，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尚未出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8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未出现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股票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所持公司股票，并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